

内部資料  
請勿外传

# 山 南 专 区 調 查 报 告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 
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

一 九 六 四 年

## 前 言

在党中央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”的精神鼓舞下，在中央民委和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领导下，为编写“西藏简志”、“藏族简史”和为“西藏农奴社会史”一书搜集资料，今年六月下旬，我们接受了党给予的调查任务：在中共西藏工委的直接领导下，来山南地区进行平叛前，以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为重点的有关农奴制度调查。来山南以后，在中共山南分工委的具体领导下，我们在泽当地区进行了为时七十天的面的调查工作，初步写成了《山南地区调查资料》一份，共约六万七千余字，包括概况、生产资料占有、乌拉差役、阶级、等级、婚姻与家庭……等九个部分。

在调查过程中，我们首先认真地阅读了党委的有关政策资料，打下了思想基础；其次，在山南政协和山南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，召开了二十三次中、上层人士座谈会，参加人数达一百一十余人次，比较广泛地搜集了资料，成为这次编写《山南地区调查资料》的材料基础；另外我们也适当地查阅了一些古籍，作了一些个别访问，添了某些应有的补充，方写成这样一份调查资料。

参加这次调查的人员，只有舒介助和布穷二同志，最后由舒介助同志执笔写成调查报告。由于人数太少，又缺乏经验；时间比较紧迫；调查对象的某些局限性；特别是我们参加调查的两同志才疏学浅，水平有限，所以调查资料虽尽力想作到真实、全面，也难免有错误和遗漏，有待今后进一步修改和补充。

1962年9月10日

Wt/ro 22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部分 概 况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|
| 一、概說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|
| 二、地形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|
| 三、气候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 )  |
| 四、出产                    | ( 2 )  |
| 五、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| ( 3 )  |
| 六、居民                    | ( 3 )  |
| 七、历史沿革                  | ( 5 )  |
| 第二部分 社会組織和法律            | ( 7 )  |
| 一、政府系統及和其它領主的关系         | ( 7 )  |
| 1. 洛基                   | ( 8 )  |
| 2. 宗、谿                  | ( 9 )  |
| 3. 谿卡                   | ( 10 ) |
| 二、拉加里及其和藏政府的关系          | ( 10 ) |
| 三、法律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2 ) |
| 1. 成文法                  | ( 12 ) |
| 2. 判罪程序和刑具              | ( 13 ) |
| 第三部分 土地占有及經營方式          | ( 15 ) |
| 一、概說                    | ( 15 ) |
| 二、領主获得土地的原因和对土地的权限      | ( 16 ) |
| 1. 土地最高所有权屬藏政府          | ( 16 ) |
| 2. 領主获得谿卡和牧場的原因         | ( 17 ) |
| 3. 寺庙、貴族对占有土地的权限        | ( 18 ) |
| 三、谿卡經營方式                | ( 19 ) |
| 第一种类型：設差巴，建立自营地的谿卡      | ( 19 ) |
| 第二种类型：出租和放“协”的谿卡土地      | ( 20 ) |
| 第三种类型：不設差巴，依靠无偿劳役耕种的谿卡  | ( 22 ) |
| 第四种类型：谿卡內沒有百姓，依靠雇工耕种的谿卡 | ( 23 ) |
| 附：牧区簡况                  | ( 25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<b>第四部分 烏拉差役</b>       | ( 26 ) |
| <b>一、概說</b>            | ( 26 ) |
| 1. 历史簡述                | ( 26 ) |
| 2. 派差系統                | ( 27 ) |
| <b>二、支差单位、差稅分类及其形式</b> | ( 27 ) |
| 1. 支差单位                | ( 28 ) |
| 2. 差稅分类                | ( 29 ) |
| 3. 交差(地租)形式            | ( 32 ) |
| <b>三、差以外的其它剝削</b>      | ( 33 ) |
| <b>第五部分 高利貸</b>        | ( 35 ) |
| <b>一、概說</b>            | ( 35 ) |
| <b>二、債权人</b>           | ( 35 ) |
| 1. 寺庙債主                | ( 35 ) |
| 2. 貴族債主                | ( 36 ) |
| 3. 政府債主                | ( 37 ) |
| 4. 农奴主代理人債主            | ( 37 ) |
| 附: 劳动人民間的債務            | ( 37 ) |
| <b>三、債務形式及年限</b>       | ( 37 ) |
| 1. 子孙債                 | ( 37 ) |
| 2. 連保債                 | ( 38 ) |
| 3. 債務年限                | ( 39 ) |
| <b>四、債務在群众中的作用</b>     | ( 40 ) |
| <b>第六部分 階級、等級和階級斗争</b> | ( 41 ) |
| <b>一、階級</b>            | ( 41 ) |
| <b>二、等級</b>            | ( 43 ) |
| 1. 官家等級                | ( 43 ) |
| 2. 一般等級                | ( 44 ) |
| 3. “賤人”等級              | ( 45 ) |
| 附: 教徒                  | ( 45 ) |
| <b>三、階級斗争</b>          | ( 46 ) |
| <b>第七部分 婚姻与家庭</b>      | ( 49 ) |
| <b>一、婚姻</b>            | ( 49 ) |
| 1. 几种婚姻形式和人們的看法        | ( 49 ) |
| 2. 結婚禁例和自由程度           | ( 51 ) |
| <b>二、家庭</b>            | ( 51 ) |
| <b>三、亲属称谓表</b>         | ( 53 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八部分 节日、禁忌和婚丧礼仪.....    | ( 57 ) |
| 一、节日 .....              | ( 57 ) |
| 二、禁忌 .....              | ( 58 ) |
| 三、婚丧仪式 .....            | ( 58 ) |
| 第九部分 民主改革后的新气象 .....    | ( 60 ) |
| 一、平息叛乱 .....            | ( 60 ) |
| 二、民主改革及其复查 .....        | ( 60 ) |
| 三、生产突飞猛进，互助组织蓬勃发展 ..... | ( 63 ) |
| 四、普选工作 .....            | ( 64 ) |

# 第一部分 概 况

## 一、概 說

山南，藏語叫洛卡(ལོ་ཁ།)，原意一說为拉薩之南，一說为雅魯藏布江南岸的意思，实际上山南轄区土地已延及雅魯藏布江北岸，直至崗底斯山南麓，故今譯洛卡为山南。

山南位西藏南部，雅魯藏布江下游，北起崗底斯山南麓，与拉薩交界，南与印度、不丹毗邻，西至羊卓雍湖东岸，与江孜专区接壤，东緣是郎县，与林芝专区为邻，面积約五万平方公里。約有十五万五千人，平均每平方公里約三人左右，为西藏人口密度較大的地区之一。大部分居民聚居在雅魯藏布江沿岸各县，在哲古、隆子等县的牧业地区，居民密度較小。

千百年来，山南这个素有“西藏粮仓”之称的富庶地区，和西藏其它地区一样，經受着封建农奴制度的摧残和外国侵略者的蹂躪，农奴一年創造的財富，百分之七十以上被农奴主掠去，广大劳动人民終年辛苦不得温飽，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。1959年3月10日，西藏上层反动集团，煽起的全面武装叛乱，最后在山南彻底失败了。平息叛乱过程中，在党的“边平边改”的方針指导下，該区于1959年先后开展了翻天覆地的“三反双减”和“土地改革”运动，摧毁了农奴制度，解放了受苦农奴，自此山南人民才彻底摆脱了封建农奴制度的桎梏，过着翻身幸福的生活。

## 二、地 形

山南位居藏南谷地，是西藏高原上的低場地区之一。地势平均高度三千四百至四千公尺，只有少部分地区在四千公尺以上。全区高山环绕，境内高山縱横，在加查、桑日等县境，有甲扭拉、俄德公吉等終年不化的雪山。雅魯藏布江横亘于山南北部，沿岸农田很多，土質肥沃，泽当平原就是其中之一。南部有两道高峻山脉，其間为錯那平地，翻越最南山岭直下，便是門达旺地区。

在錯那、哲古一带的低陷区域，构成了許多內陆湖泊，多为淡水，其中哲古湖为咸水，盛产鱼类，为山南最大的湖泊之一。

流经山南的主要河流为雅魯藏布江和雅隆仙布河，印度布拉馬普得拉河的支流苏班西日河，也发源于山南地区。

## 三、气 候

山南地区地势較低，印度洋海风可以从雅魯藏布江河谷及喜馬拉雅山山口吹入，所

以气候比較温和多雨，全区年降水量平均在四百毫米左右，多集中在七、八、九三个月里，因此春夏之間多旱。由于該区地形复杂，各地气候差异极大，以大区域而言，錯那、隆子、哲古一带較寒冷，雅魯藏布江沿岸較温和；以小区域而言，近至一山之隔，也有悬殊。

以泽当地区为例，海拔三千五百公尺，冬季河水不結冰，四季不太明显，冬季夜間最低气温 $-15^{\circ}\text{C}$ ，夏季日間最高气温 $29^{\circ}\text{C}$ ，昼夜温差很大，一般在 $10^{\circ}$ 左右，但夜間人不外出，难感觉出来。无霜期約一百八十天（五月上旬至十月上旬）。上冻時間自头年十一月下旬至次年三月底，就是严冬腊月也是夜冻昼融，冻土不越十厘米。平均年降水量在四百毫米左右，六月中旬至九月中旬降雨量占百分之九十以上，日間最大降雨量可达三十五毫米。冬季降雪不多。多东北风和西南风，尤以西南风为剧，刮风多在傍晚和夜間，最大可达五級以上。

## 四、出 产

山南地区土地肥沃，气候温和，水利条件較好，河谷地区灾害性天气不多，适合作物生长，农业生产是該区的重要产业，相传为西藏农业发祥地，素有“西藏粮仓”之称。全区耕地，大致可分为三类：

1. 回春早，土壤厚，土質肥，无霜期长（一百七十天左右）的沿江地区，約占全区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。

2. 土层較厚，气候較好，无霜期在一百三十至一百五十天的偏山、沟川地区，約占全区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。

3. 回春晚，土层脊薄，无霜期短（一百一十天左右）的高寒地区，約占全区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。

据土改时統計，全区有农田三十九万一千六百六十六克，从事农业的人口約十二万人，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七左右，农作物以青稞、小麦为主，还产豌豆、油菜、蚕豆、蕎麦和蔬菜，蔬菜大部分是解放后新增加的。近两年来，有的地区成功地試种了冬小麦、玉米和烟叶，在錯那县勒波区試种的茶叶亦生长良好。

解放前由于耕作粗放，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不高，平均每克地产六克左右，平叛、改革以后，农民生产积极性很高，連續获得了三年丰收，1961年平均克产已达二百一十七斤四两，合七点七克多一些。

牧业生产在該区也占着一定地位，其中尤以哲古、隆子、拉加里、桑日和加查等县为著，据1961年底統計，全区有各种牲畜一百一十六万头（只）。牧场一千二百六十八个，面积在五十万克以上。从事牧业生产的人口，約占全区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左右。牲畜以牦牛和綿羊为主，牦牛用途很大，除能够負重远脚当作重要交通工具外，乳肉可供食用，粪可作燃料，毛可制篷帐、口袋、毡毯和繩索等等，牛尾还是出口物資。綿羊用途不亚于牦牛，皮毛是藏民做衣服鞋袜的唯一原料，乳肉可供食用。山羊、馱、馬、騾和猪在該区也有，为数較少。

手工业生产有木器、竹器、鉄器、陶器、皮张、紡織等等，紡織中尤以細氍毹聞名于全藏。野生动物很多，其中貴重产品有麝香、鹿茸、熊掌、虎皮和豹皮。植物药材有貝母、虫草等多种。据初步調查，矿产也較丰富，有銅、金、鉻、錫、水晶、石棉、云母、鉄等等。

## 五、交 通

本区因山巒起伏，地势险峻，加之历代反动統治者不重視筑路开河，經濟不发达，致交通阻塞，解放前該区沒有公路，只有崎岖駄道，和騾馬、駄牛等交通工具，連木輪車輛也沒有，行动极不方便。横臥在山南南部的雅魯藏布江，在风平浪靜的日子，牛皮船从拉薩經曲水入雅魯藏布江順流而下，用三天時間可越泽当到达魯港醋渡口。这条南北大壑，利于行船时，沿岸有牛皮船和馬头船（一种木船）横渡，沟通两岸居民来往。泽当附近的娘果渡口，数十年前还有傳說为十五世紀湯东結布（1385—1485）所建之鉄索桥，現在鉄鏈已折，不能通行，每逢洪水浪高，两岸人民有时被水相隔，終断往来。

和平解放以后，党和政府在西藏大力修筑公路，在山南先筑了拉（薩）泽（当）綫，并在曲水開設了汽車渡口，基本上保证了这条公路的暢通。尤其在平叛后的两年間，以泽当为中心，公路可通至琼結、哲古、洛扎、隆子、錯那、拉加里、貢嘎、札囊、乃东和桑日县的絨区等十个县区。并修通了工布多江至桑安曲林和錯那至麻馬的簡易公路，全区由平叛前的一百三十七公里公路綫发展为八百零八公里，使原来堵塞面貌有了根本改变。

## 六、居 民

本区居民的民族成份，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藏族（洛巴、門巴未定），洛巴、門巴、汉族、回族只占少数。

藏族是該区的主体民族，本材料的各个部分将要詳細写到，在此从略。

門巴（མོན་པ།）。門，是地区名，即門隅（མོན་ཡུལ།），在山南南部，該地有一黃教寺庙叫达旺（དཱ་འགྲོ་འཁོར།），故人們一般管該地叫門达旺。巴，是藏語人的意思，門巴一詞即为門达旺地区的人，由于門巴有独特的方言（མོན་སྐད།）和生活习俗，所以有人称他們是“門巴族”，但不是定論，有待进一步調查研究。不过應該肯定，門巴和藏族（བོད་པ།）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，就是六世达賴喇嘛仓洋嘉錯，也是出生于門达旺地区的門巴人。

門巴主要分布在門达旺地区的三十二个“錯”（ཆོ།）或“定”（དུང་།），約有三、四千人，三万人口左右。除門达旺地区以外，現今在錯那县勒波区也聚居了四百一十七个門巴人，称为門巴单一区。

門达旺地区海拔較低，气候温和，出产青稞、小麦、豌豆、大米、玉米、黃豆、蕎子、谷子、辣椒……等十三种农作物，和多种药材。作物一年可以三熟。門达旺竹林很



多，森林遍布，人家都座落在森林里，白天观看眼前一片葱翠，见不到村落，一到夜晚燃灯以后，火光透林露出，方知满山都有人家。門达旺地区虽然富饶，但由于差税的掠夺，兼之人口稠密，耕地不多，用粮不省，所以仍有缺粮之患。

門达旺地区生产技术很落后，该地虽有人会制作铁铧，但无人使用，都以坚木为犁，从事耕作，有的地区还用木杵钻孔，播种期间，不耘不锄，听其生长。在手工方面，有裁缝、铁匠、木匠、木碗匠、揉皮匠、造纸匠和篾匠等诸种。

門达旺地区据说也有差巴、堆穷和差地，除达旺寺以外，没有其它寺庙和贵族领主，唯一的大户就是六世达赖舅舅家（ཁྱེ་ལྟོ་མོ།），也只是土地房屋宽大些。門达旺地区没有养家奴的，只有收留外地逃亡人口作雇工的。

門巴人笃信宗教，尊奉“桑杰”（མངའ་མཁའ་ལྷ།），但对教义不甚了解。凡是着僧服的人都尊敬，在途中碰到喇嘛，妇女要绕道避开，男人要鞠躬施礼，骑马的要远处下马，待僧人走过后，才上马继续前行。門巴人不杀生，都食死畜肉，只有两地发生纠纷时，才宰杀一头大畜，带上头蹄见宗本，以示打官司的决心。

門达旺地区，受错那宗政府管辖。达旺寺的堪布由哲蚌寺洛色林扎仓派任，掌管该寺的是“六人小组”（ལྷན་པ་དྲུག་པོ།），由拉让强佐、涅仓、喇嘛古涅和三个扎仓的负责人组成。掌握門达旺地区全体百姓的机构是“八人小组”（ཏཱ་ལའ་བོ་དྲུག་པོ།），由上述“六人小组”成员再加上错那两宗本的代表组成。“八人小组”下，就是公众选举的卓根（ལྷན་པ་ལྷན་པ།）和定本（འཛིན་པ་ལྷན་པ།）了。藏政府在該地派的差不算多，差主要是交给达旺寺。

門达旺过去是一年一度拉萨传大昭时送“鬼”的地方，故有人说“門达旺是个鬼地方”，那里丰富的出产，也是“鬼带去的”。

洛巴（ལོ་པ།）。洛、是地名，人们常称该地为洛瑜（ལོ་ཡུ།），与門达旺地区相连。住在洛瑜的人，称为洛巴，是否算一个单一民族，尚需调查研究。

洛巴，习惯上分为上洛巴（ལོ་པ་ལོ།）和下洛巴（ལོ་པ་ལོ།），两地有共同的习俗，和密切的亲属关系。上洛巴接近“博巴”（པོ་པ།）地区，属隆子宗的加玉（ཁྱེ་ལྟོ་མོ།）管辖，收粮赋差税也归加玉。据说下洛巴人是“独成一派”的，他们自称“我们的官长只有天”，意为不受任何人管辖。

下洛巴人性情比较“粗犷”，常常械斗，靠門巴绒郎错主一带的洛巴，常搶劫附近門巴财物，門巴人便定期送礼，央求他们不要骚扰。洛巴人则说：“我们和藏政府原是兄弟，后来分了家，你们给我们送礼，给藏政府支差是一样的”。

据说洛巴人中没有贵族，谁家人多势众，就是地方权势，为此不少男人连娶数妻，想获权势。

洛瑜地区土地肥沃，气候温和多雨，出产与門隅大致相同，只是生产技术更落后些，刀耕火种，广种薄收。

据说洛巴人不信仰喇嘛教，只有巫术，有烧虫作食、鏢活牛发誓的习惯，因此藏族（བོད་པ།）说洛巴人是“野蛮”的，生在洛瑜地区是“黑暗”的，这种说法恐怕是出自宗教徒对洛巴人的贬斥。

汉族（བོད་པ་ལོ།）。山南地区的汉族是随驻藏大臣来的，据说距今也有五代。近些年

来的汉族，多半是父系为汉族，实则是汉藏混血儿。汉族散居于泽当、琼结、吉德雪、扎囊、绒、哎和错那等地，水鼠年（1912年）帝国主义和西藏反动上层掀起“水鼠之战”之前，山南地区共约有六十余户，这以后或外迁、或遭农奴主迫害，到平叛前夕只有十八户人家了。藏民多称汉族男人为“哥哥”，在拉萨一般称“少爷”（ཁོ་ཁྱེ་ཉེན་པོ།）。

山南地区的汉族，有一个组织，为首的叫乡约，乡约下面设一排头。全体汉族有一本户口册叫“马簿”，记录着户数、人口和籍贯。泽当有一座关帝庙（藏族称该寺为“格莎拉康”（གེ་གསུང་ལྷ་ཁང་།）或“汉神殿”（ཁྱ་ལྷ་ཁང་།），格莎是藏族人民歌颂的英雄），为汉族所建，每年藏历九月十三日是汉族庙会。庙会有部分基金，平时放给各汉户生息。

汉族和当地藏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，在生产、生活上的来往都很密切；宗教上汉族都信仰喇嘛教，作喇嘛的也有，藏族也到关帝庙求签卜卦，贡神献灯，毫无界限；至于藏汉劳动人民间的姻亲关系，更是频繁至极。

据说1912年前，乡约在山南权势很大，凡地方上发生的大小事情，都由藏官和乡约共同解决，立文凭字据也用藏汉两种文字书写。1912年后，由于反动统治者之间的矛盾，西藏反动势力采取排汉的政策，取缔了乡约在泽当的特权。1937年并由索南列空出面，把十六户有藏名不会汉语的汉人，强定为藏族，命为“汉税”（ཁྱ་ལོ།）户，算索南列空属民，作为劳力不足的差户的补充劳役。这十六户人中，后来有一户作了差巴。尽管反动上层在藏汉关系中制造分离，但劳动人民之间还是亲密无间的。

汉族没有受封谿卡的，多以经营小贩、租种差巴小量土地、出卖劳力、作手工等为生。

回族（ཁ་མོ།）。大部分聚居在泽当，只有一、两户散居在隆子和吉德雪，共十二户人，平叛以后，自称为“国外侨民”，都迁到国外去了，因此山南人讽刺他们说“是风吹来的”。

回民在山南的头目叫“回官”（ཁ་མོ་དཔོན་པོ།），还有一位阿訇，在泽当没有清真寺。回民不给藏政府交差，也没有受封谿卡的，只能租种差巴土地。娶藏族妇女为妻，藏族妇女仍然要交人役税。回民一般说藏语，个别有懂汉语的。

## 七、历史沿革

山南地区是西藏历史文化发祥地之一，是吐蕃王朝和帕竹王朝的主要基地，有关古代藏族活动的传说，很多都出自山南，本材料不能详细尽述，在此只举二三：

泽当（ཙེང་གཤམ་།）。泽当一名，直译为“玩耍的坝子”，传说这个位于雅鲁藏布江下游南岸的冲积平原，自古以来就是风调雨顺，土地肥沃，气候温和，盛产果木的好地方，是藏族“还处在猴子时代玩耍的坝子”，至今在泽当古城东的贡布日山东坡上，还有一个猴子洞（མིའུ་བླ་མ་གྱི་ཁྱུ་ཁྱུ།）和一个魔女洞（相传猴子和魔女是藏族始祖），此二洞虽然很小（猴子洞身全为坚石，洞口东北向，直径二米四十六公分，洞深四米四十九公分，口大底小成一锥形，底部有一石缝向上伸延，大人不能进入），没有原始人类居住过的痕

迹，但也可謂古老神話，对于考查山南历史有一些参考作用。

泽当城北，与雅鲁藏布江之間的广闊沃野上，現在有着葱翠茂密的丛林和成千克的良田沃土，传说其中一块叫“索兴”（**ལོ་ཤོ་ལོ་**）的地，是猴子吃完山野之果，第一次改食谷物的田地，也是藏族最初耕种的田地。“索兴”一詞的意思是“吃飯地”，据說是众猴之父見它的儿孙們沒吃的了，指着那块地上长的谷物說：“吃吧！”因此而得名的。

泽当以南的昌珠寺附近，有一山头叫拉日江多（**ལྷ་རྩ་ལྷ་མོ་**），传说为第一代藏王——**聂墀贊普**自天下降之地，山下有一平壩，有土級通向拉日江多山腰，称为“贊唐”（**བཙན་པོ་ཐང་ལ་ཆེན་པོ་**），意为“贊普来到平原上”，相传为众牧人拥立贊普为王之地。

乃东县昌珠区日烏德欽乡，有“母子神殿”（**ཡུལ་བུ་ལྷ་ཁང་**），相传由**聂墀贊普**建于西汉时代，是西藏第一所建筑。琼結县有庆瓦达孜宮（**ཐུང་བར་རྟ་མོ་ཅི་** 解放前琼結宗政府，就是在此废墟上建起的）遗址，該宮相传建于第九代贊普（应为布岱弓嘉下一代）时期，也是西藏最早的王宮建筑之一。琼結县境内雄伟的贊普墓群，也都建于七世紀前后。乃东县境金頂巍峨的昌珠寺，相传文成公主住过，以后建成此寺，也是七世紀前后的建筑，至今寺內还有公主塑象，和她用过的石灶，寺內門上挂的古鐘，也为唐鐘，据说出土于現今山南分工委門前的地里，至今叫做“龔”（**ཁྱེད་** “龔”为“鐘”的对音）的那块地便是。在昌珠寺之南，有个“頗章”（宮殿），相传为松贊干布迁都拉薩之前的宮殿，亦說为迷阿中（**མི་ཞུག་འཛིན་པ་**）宮殿。松贊干布的两位得力大臣——桑不扎和噶尔东贊，相传也都出生在現今山南隆子县康扎区的龙鬚乡和聶美乡，至今当地人民还以此为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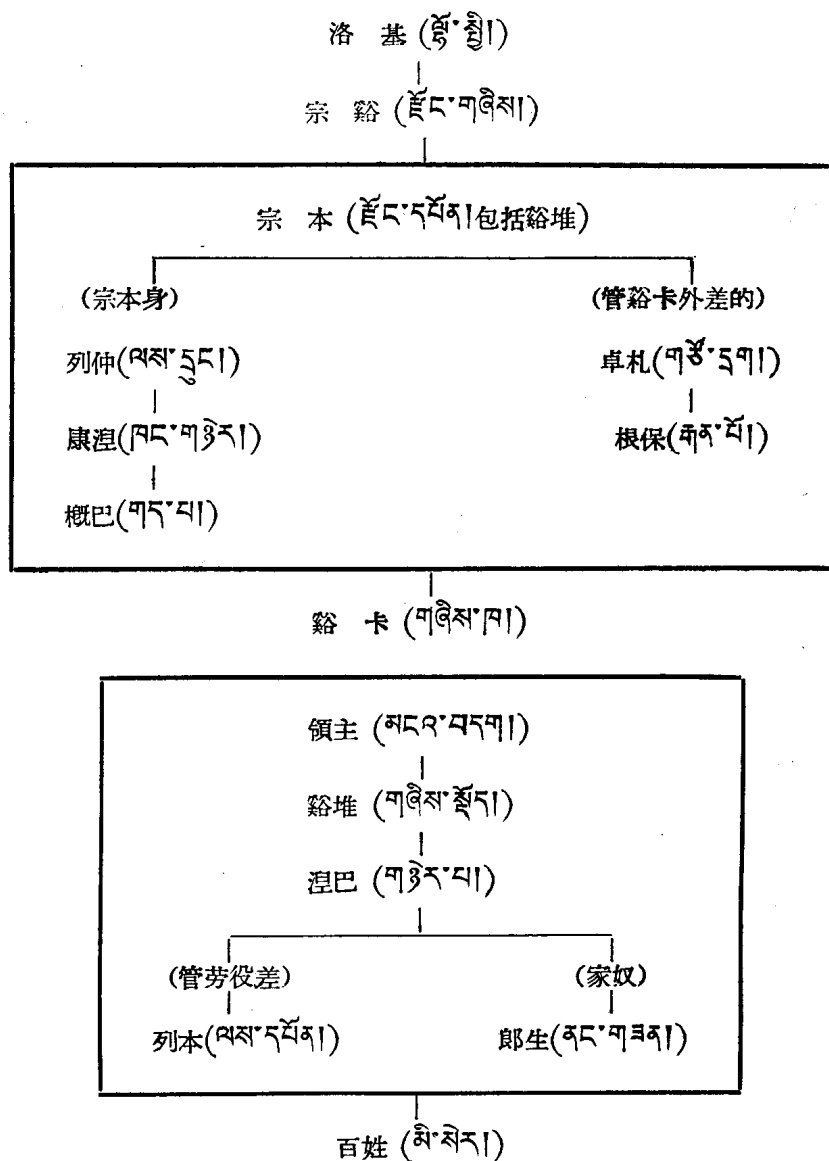
总之，从民間传说和古籍記載及历史遺物看来，山南地区却是古代藏族人民活动的中心，是西藏人民的文化搖籃。至于八世紀时期墀松德贊建立的桑叶寺（在扎囊县桑叶区）；十一世紀馬尔巴时期建立的“九层少宮”（**ལྷ་ཁང་ལྷ་མོ་ལྷ་ཁང་** 在洛扎县色区）；十二世紀中叶噶举帕竹教派創始人多吉結布（1110—1170）初建，以后发展成为帕竹派主寺的登沙堤寺（在桑日县）；和为帕竹王朝降求坚参（1303—1373）所建的乃东吉布頗章（**ལྷ་ཁང་ལྷ་མོ་ལྷ་ཁང་** 在乃东县泽当区乃东乡）等，也都是山南历史的見証。

## 第二部分 社会組織和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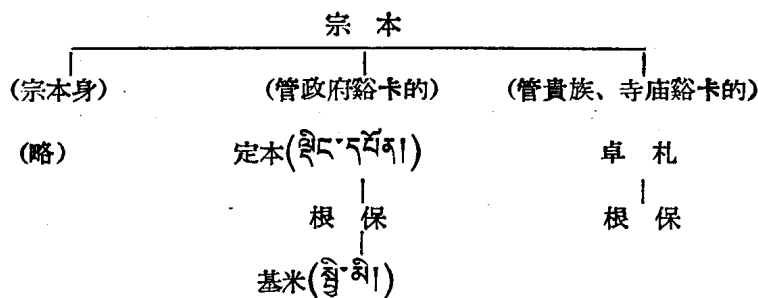
在封建农奴制度下，农奴主管理农奴設有一套組織和法律，以維持其反动統治。

### 一、政府系統及和其它領主的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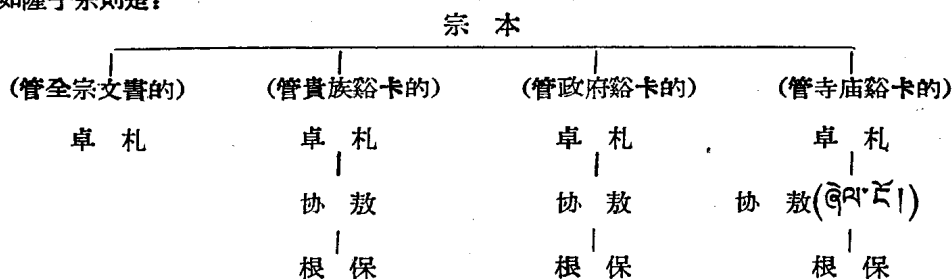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山南地区的一般情况，可以作这样一个系統表来表示：



宗、谿組織也有不同于上述系統的，如錯那宗是：



再如隆子宗則是：



由于有的宗、谿有大同小异之别，不能一一详述，现在仅按一般情况作如下叙述：

## 1. 洛 基

洛基即山南基巧(ཁྱི་ཁྱུ།)，是山南二十三个宗、谿的直属上司，初设于1911年，十三世达赖时期。洛基基本上由一人专权，不設庞大的机关。但任洛基的人，一般是四品以上官员，孜仲(ཙྰ་ཙྰ།)任洛基的，由泽仓(ཙྰ་ཙྰ།)提名，仲鍋(ཙྰ་ཙྰ།)任洛基的，由噶厦提名，然后交达赖(或摄政)审查决定。洛基虽只一人(最后一任为两人)和为他帮办的两个文书主要的爪牙，也算一级“政府”，上对噶厦负责，下领属各宗、谿。在辖区内可以派收日常所需差物，判处各宗、谿不能解决的案件纠纷，权力很大。

附：历 任 洛 基 簡 表

| 任 职 序 | 姓 名     | 任 职 前 位 | 品 第   | 任 期 大 限   | 备 注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   | 益 西 土 登 | 堪 穷     | 四 品   | 1911—1924 | 孜仲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| 旺 堆     | 堪 穷     | 四 品   | 1925—1936 |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| 降 边 格 桑 | 堪 穷     | 四 品   | 1937—1940 | 孜仲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| 降 村 彭 錯 | 堪 钦     | 大 四 品 | 1941—1943 |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| 洛扎·洛桑垸勒 | 堪 穷     | 四 品   | 1944—1946 | 蒙文翻譯             |
| 6     | 土 登 强 曲 | 堪 穷     | 四 品   | 1947—1948 | 作过“羌基”(ཁྱི་ཁྱུ།) |
| 7     | 土 登 切 尧 | 堪 穷     | 四 品   | 1949—1953 |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   | 雪康·頓朱多吉 | 杂 沙     | 三 品   | 1954—1955 |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   | 普 繞 巴   |         | 四 品   | 1956—1957 | 仲鍋               |
| 10    | 土 登 却 主 | 堪 穷     | 四 品   | 1958—1959 | 仲鍋·兼乃东宗本         |
|       | 觉 吉     | 列 村 巴   | 五 品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 2. 宗、谿

这里所说的宗、谿指直属洛基的宗和相当于宗一级政权的谿卡。宗、谿对辖区内的百姓，不管是政府的、寺庙的、还是贵族的都有权过问，执权范围和行使执权的效力，宗、谿没有差别，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：

(1) “宗”一词可能出现得早一些（据古籍记载，十四世纪中叶郎·帕莫主巴统治全藏时才“新建十三宗”），“谿”（宗一级的谿，下同）一词可能出现得较晚。

(2) 一般宗的辖区较大，谿较小；宗设宗本，谿设谿堆，因此一般宗本品级较高，谿堆品级较低。

山南二十三个宗、谿，噶厦把它们分成三等，各等宗、谿的宗本（包括谿堆、下同），品级都有规定：

(1) 一等宗由五品官任宗本，计有乃东宗(ལྷོ་གཤོང་།)、琼结宗(འཛོལ་མ་གུ་མ།)、错那宗(མཚོ་མ།)、托宗(རྟོ་།)、贡噶宗(གྲང་རྟ་།)、隆子宗(ལྷོ་མཚོ་།)等六个宗。

(2) 二等宗、谿由六品官任宗本，计有间谿(རྫོང་།)、桑叶宗(གསལ་ཡུ་མ།)、达马谿(དར་མ།)、森格宗(སེང་ག།)、拉康谿(ལྷ་ཁང་།)、哲古谿(ཤི་གུ།)、古郎宗(གུ་རྟ་།)、加查宗(ཁྱ་ཇ།)、金东谿(ཁྱེ་མ་ལྷོ་།)、扎且谿(ཇ་ཇ།)、兑谿(རྫོང་།)、卫藏宗(ཁོ་ལ་།)等十二宗、谿。

(3) 三等宗、谿由七品官担任宗本，计有拉索谿(ལྷ་གསལ་།)、扎囊谿(ཇ་ནང་།)、桑日谿(སངས་རྟོ་།)、郎宗(ལྷོ་།)、拉加里(ལྷ་གུ་རྟོ་།)等五个宗、谿。实际上噶厦并不向拉加里派宗本。

宗本和洛基一样，由泽仓或噶厦提名后，再经达赖（或摄政）审查委派。宗、谿内具体任职的宗本，一般都是获得宗本职位的领主的代表，宗本的执权范围是：

(1) 承上达下，传达噶厦公文指令；

(2) 收、派差税；

(3) 处理案件、调解纠纷。

宗、谿内不设科室，财粮、民政、司法等，都由宗本会同几个办事人包办，至于民教卫生、农牧业生产等，宗、谿政府根本不过问。作宗本可以大发横财，榨取民膏，这便是他们的目的。以错那宗一个宗本为例，当了几年宗本后，好事没办一件，临走时，不算未收回的债务，仅在手里的钱财，就有骡马三十余匹，各种物资一百余驮，藏银七万余品，由空手上任变为富翁离职。

各宗、谿宗本，同任一、二人不定，一任规定任期三年（有连任数任的），实则不完全如此。过去各宗、谿宗本僧、俗官不规定，1954年以后，设两个宗本（不分正副）的宗、谿，由一僧一俗共职，只设一个宗本的宗、谿，由僧俗官轮任，据说这是一种“改良”，实则是反映了贵族领主和寺庙领主分脏的更加严密化。

宗、谿政府本身，在宗本全权负责下，设有若干办事人员，大体可分为两个方面的：

(1) 内务：設列仲、康涅、概巴各若干人，管理宗政府机关的文书、财产和执行衙役、执罰等任务。

(2) 外务：一个宗設卓扎(有的叫定本或錯本)一至四人，和根保若干人，卓扎一般不住宗政府，根保也深入到各个谿卡，坐地收外差(政府派的差)，十分凶恶。卓扎和根保的任期不一定，一般很长，有的是終生甚至世襲的。卓扎在宗內是实地执行人，兼之一般任期长知道內情，不象宗本几年一換，可以算是宗的骨干。卓扎的具体任务大体上是：具体执行上司指令，如分配新定差額；保管和审核有关支外差的文件帳本；收、发粮食差物，主管粮仓等。根保則直接从农奴手中收取差物，管理农奴。

### 3. 谿 卡

谿卡在宗、谿統一管轄之下，分屬於各个領主，人們說“谿卡各有各的主，共同的主子是藏政府”，这說明了貴族谿卡和寺庙谿卡的农奴，要受領主剝削的双重性，具体表现在这部分农奴既支內差(給自己屬主的)又支外差(給政府的)。貴族谿卡和寺庙谿卡的农奴，内部发生了糾紛和案件(除杀人、搶劫、縱火等重大案件)，如果谿堆不能解决，由領主本人出面調解处理。不同領主的农奴之間的糾紛，和谿卡領主裁决不下的案件，必須报宗(谿)，洛基直至噶厦判決，由此可見，谿卡既有独立性，又是置于政府之下的。谿卡的执权范围不完全一样，大体可分为两类：

(1) 在局部地区內可以管別的領主的百姓的谿卡。乃东宗的雅隆頗章谿(屬哲蚌寺阿巴扎仓)、雅堆江乐金谿(屬貴族江乐金)和嘎举喇涅谿(屬藏政府甘丹穷鄂)等就是。这类极少数的谿卡成因不詳，有人揣測，可能和“地方官”(ཡུལ་དོ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པོ་)同一地区不同領主的諸谿卡(由藏政府指定一个領主地方官，兼管地方小事)是同一性質，但上述三个谿卡过問的范围，据說已經超过了地方官的权限，近似一个“小宗”。

(2) 只能管理自己的百姓的谿卡。山南絕大多數谿卡都屬这类，人們管它們叫“鈴鐺罩自己”(རྒྱལ་ཁྲིའི་པོ་ལྟུང་བཟོ་བྱེད་པའི་ཁྲིའི་པོ་)，意为除自己的屬民之外，不能管別人的百姓。这类谿卡中，有个別特殊的，如隆子宗的加玉谿卡和觉热谿卡，虽然都是宗管轄下的谿卡，但洛基下达文书时，要象宗一样发给一份，以至有人把該二谿卡称为“宗”。最多、最一般的谿卡，对外沒有特权，对內只管理自己的屬民，谿卡內設谿堆、涅巴、列本等領主代理人 and 走卒来直接压迫剝削农奴。

## 二、拉加里及其和藏政府的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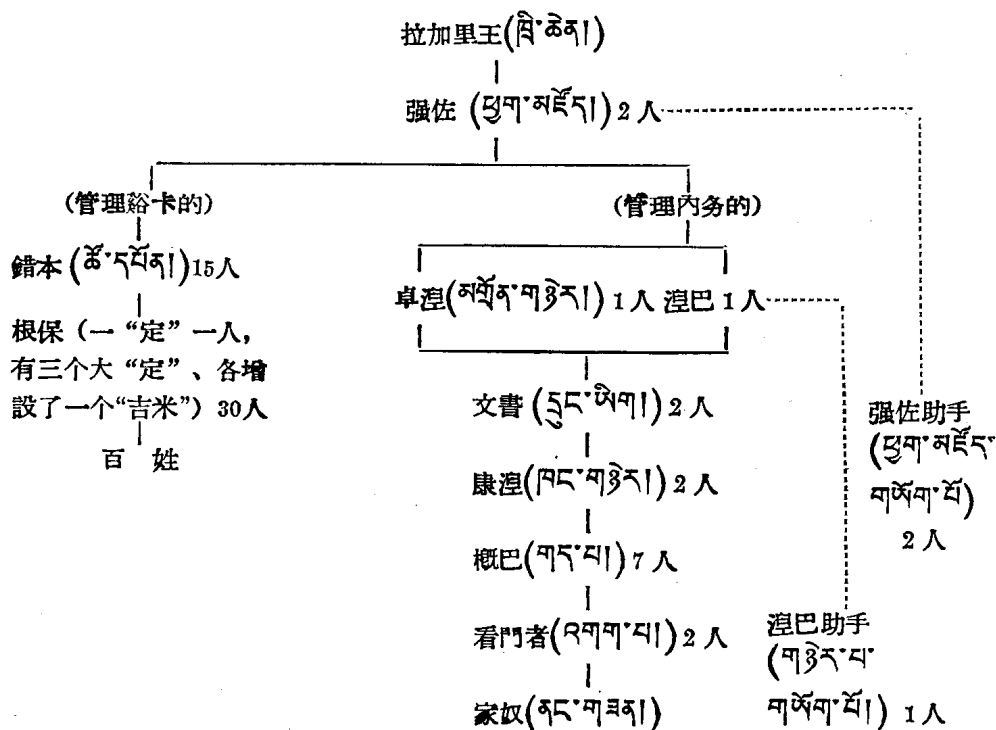
原来拉加里(ལ་གཤིན་པོ་)在西藏独成一个系統，近些年来已經是半独立状态了。拉加里号称为王(པོ་ལོ་ལོ་)約始于十至十三世紀間的扎乃郎杰時間，据說至今正好三十代人，据“拉加里家譜”記載，該家族为聶墀贊普和松贊干布之后裔，郎达馬之子微松的后代，該血統传为“拉”(ལ་ 意为神)，故該家族名称的第一个字即为“拉”，以表示来源于“神”。“加里”原为寺名，为扎乃郎杰所建，后有一游方僧昆邓·班觉頓朱与扎乃郎杰要好，成为教友，发现加里寺周有一野草，昼升彩虹，夜发螢光，二人怪之，以此寺

为神灵之地，故以寺名命名家族。这段话虽然是虚无缥缈的无稽之谈，但可以作为考查西藏离乱时期拉加里地方势力兴起的参考。

由于拉加里王是“神”的后代，故有着很高的地位：现在拉加里家中还保存着两张过顶宝座，一般高大，一样花色，相传为五世达赖和拉加里王的座椅；距现今拉加里王两代人以前，拉加里王一年一度去拉萨朝拜，噶厦要派孜敦(ཙུང་མགོན་པོ།)、雪敦(ལྷོ་མགོན་པོ།)和雪巴(ལྷོ་པ།)各一人率俗、僧官员八名到拉萨河渡口迎接洗尘，仪式隆重；在大庭广众面前，噶厦官员朝拜达赖，拉加里王可以只欠身不下跪，表示出“神”的尊严；近些年来，每逢拉加里新王(老王的长子)接位，或娶妻大礼，噶厦虽仍派四品官员前去祝贺，但不如过去隆重了，至于和达赖平起平座及河边迎接等也已取消。特别是1958年时，拉加里王在索康(贵族索康是拉加里王郎杰嘉错的岳父家)的建议下，为了在噶厦政府中取得势力，以对付和他争地的夏强(原是拉加里后代，分居后作了噶厦官员)，原想在噶厦弄到一个噶伦职位，没有成功，只作了一个杂萨(རྩ་སྒྲུབ། 三品官)，从此算为噶厦下的官员。人们对于拉加里的这一行动，称为“下马骑驴”，意为不作独立的王子，去当噶厦的臣属，有讽刺的意思，其实这不过是近几十年来，拉加里由独立逐渐变成半独立状态的集中表现罢了。

每一代拉加里王的金印都由达赖封给。拉加里虽然号称为王，但要和西藏其它大贵族相比，不管在经济上，还是政治实权上，都是十分逊色的。拉加里不能判决的重大案件，要交洛基处理。住在拉加里境内的其它贵族(如夏洛、夏强都是拉加里后代)谿卡，拉加里王无权过问，属“铃铛罩自己”一类，也表现了不是完全独立的一面。

拉加里王共有十五个主要谿卡(大小共十九个)，二千来户，八、九千农奴，管理这些谿卡，设立了这样一套组织：





### 三、法 律

农奴主为了达到在暴力和思想两方面統治农奴的目的，沿用了历史法典中为农奴制服务的有用部分，形成了一套政、教相結合的法律。执行法律沒有专設司法机构，洛基、宗谿內的宗本、谿卡內的領主和谿堆、寺庙里的上层，全是执法的“法官”。他們执法的原則，可以用他們自己的話来总结——“魚沒毛破肚，羊有毛拔毛”（ཉ་སྦྱ་མེད་ལ་ཐུག་པུས་ལྷན་པུས་ལྷན་པུས་པུས།），意为有錢要錢，无錢要命，由此可以想見，这里法律的實質了。

#### 1. 成文法

西藏的刑罰，在《賢者喜筵》一书中記載，远在聶墀贊普之前，就有投監的說法，到松贊干布时就有了成文法典，并且成为西藏法典中的巨著和基本法。不过有很多法款条文，至今不为群众所知，就是执法的宗本等人也沒有学习过，但他們断案时，往往伪装精通，搬出法典名称以唬群众。現在将人們所知的西藏成文法章略书如下：

（1）神教十善法（ཉ་ཚས་དགེ་བ་བཅུ།）。相传为松贊干布时制定，大意內容如下：

##### A、治身（ལྷན།）方面：

- ①不許杀生造罪（སྦྱག་བཅོད།）。
- ②不能偷搶大于針綫的財物（ས་སྦྱོར་ལེན་བ།）。
- ③不能邪淫（ལྷག་གཤེན།）。

##### B、治言（ངག།）方面：

- ④不許謊言（ཕྱི།）。
- ⑤不許挑拨人和（ཁྲུ།）。
- ⑥不可惡言咒罵（ཚིག་རྩུབ།）。
- ⑦不許散布流言（ངག་འཆལ།）。

##### C、治心（ཡིད།）方面：

- ⑧禁貪欲（བརྟམ་སེམས།）。
- ⑨禁害人心（གནོད་སེམས།）。
- ⑩不可叛教（ལྷག་སེམས།）。

这十条法款，在僧人中尤其广为传播。

（2）人教十六淨法（ཉ་ཚས་གཙང་ས་བཅུ་དྲུག།）。相传与上法同时制定，內容可查閱該法典。

（3）口、舌十三法（ཁྲིམས་ཡིག་ལྷན་བཅུ་གསུམ།）。又名“十三法”，相传为上述二法典的綜合执行細則，也为松贊干布时制定，文內条款繁多，宣传宗教的不少，有明显的階級傾向性，比方条款中規定，偷窃僧人財物，查获后要以八十倍罰金償还，盜窃貴族財物，要以九倍罰金償还，盜窃一般人財物，則沒有規定，有社会“上流人物”的財